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6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子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羅琬茹

伍、主席致詞：略

陸、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5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6-4-3	請教育局強化學校處理機制，並將此議題納入111年實施性別教育，凡校長、輔導團、調訓老師及性別資源學校(中正國小、長億中學)都應了解。	教育局	<p>一、為保護遭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被害人，本局已轉知所屬應於知悉案件24小時內進行通報，並督導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後續輔導處置。</p> <p>二、「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為中央輔導團111學年度宣導主軸之一，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平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將列入輔導員增能重點並於111學年度配合相關研習辦理宣導，以利參與研習教師知悉。</p> <p>三、本局已將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納入臺中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影片設計甄選活動，以藉由師生合作教學教案及影片設計，提升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並防治數</p>	本案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p>位性別暴力發生。</p> <p>四、教育局已於111年8月15日、8月17日、8月23日、8月24日學務及輔導主任會議，另預計於111年12月8日校長會議進行宣導，以強化學校處理數位性別暴力機制與預防工作。</p> <p>五、另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於課程活動中納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主題，並透過廣播宣導，讓更多家長認識數位性別暴力的樣態，以發揮預防宣導之效果，共計辦理4場次線上課程、3場次實體講座，1,234人次參與。六、111年9月23日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合作錄製「樂活家庭人物誌」節目，主題：「數位性別暴力的認識與因應」。</p>	
6-5-1 會議日期：111年7月27日(以下同)	請警察局就數位性別暴力案件中協助性私密影像國內外網站等下架情形及追蹤機制	警察局	一、協助下架情形：統計本(111)年度1至10月份管制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影像計42件，僅有8月份通報「私me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18歲以上)」1件(國外網站Twitter及Facebook)，本件後續由通報之第三分局家防官負責追蹤，經「私me成人遭	一、請警察局瞭解性私密影像下架程序及遭遇之困難，並瞭解其他直轄市政府相關作法，以協助降低對被害人之傷害。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進行報告。		<p>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通知相關業者改善，已於10月3日下架成功；另被害人已自行尋求機構協助計6件；使用通訊軟體後續自行刪除計35件。</p> <p>二、追蹤管制機制：本局各分局家防官每月均有清查所屬轄內發生有關兒少性剝削、性侵害、跟蹤騷擾及刑法等涉及性私密影像被害案件，協助被害人之私密影像遭散布之通報處置及追蹤後續下架情形，並按月彙報本局婦幼警察隊管制。</p>	<p>二、請警察局與家防中心共同研議「數位性別暴力案件被害人權益告知書」，以維護被害人權益。</p> <p>三、本案持續列管。</p>
6-5-2	請教育局於會議資料中增列校園性平事件涉及10種數位性別暴力樣態之案件統計。	教育局	已於會議資料第73頁增列校園性平事件涉及數位性別暴力樣態之案件統計。	本案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6-5-3	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會議資料補充	家防中心	一、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規定，保障弱勢證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表意權，針對兒童或心智障礙者在偵審階段，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	本案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p>(三)「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為手段)」類型計 15 件(占 14.1%)。</p> <p>(四)「基於性別之貶抑仇恨言行(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類型計 9 件(占 8.4%)。</p> <p>(五)「網路性騷擾(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圖像、影音等傳送他人)」類型計 3 件(占 2.8%)。</p> <p>(六)「基於性別之貶抑仇恨言行(鼓吹性別暴力或基於性別,對他人進行貶抑或訕笑)」類型計 3 件(占 2.8%)。</p> <p>(七)「基於性別偏見之強暴與死亡威脅」類型計 2 件(占 1.9%)。</p> <p>(八)「招募引誘(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類型計 2 件(占 1.9%)。</p>	
6-5-5	請本委員會各機關於下次會議資料說明如何運	全	參閱附件二第88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2. 請各局處持續運用本市防暴規劃師進行宣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用本市防暴規劃師於宣導活動中宣講之情形。			導。
6-5-6	請本委員會各機關於下次會議資料說明如何運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所製作10集防暴數位宣導教材之情形。	全	參閱附件三第94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2. 請各局處持續運用防暴數位宣導教材進行宣導。

柒、主席指(裁)示：

針對委員就工作報告建議事項，請有關單位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教育局性侵害防治工作報告中，多為校園性別事件資料，然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事件有別，爾後請教育局修正資料內容。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結合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提高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及早期辨識之相關措施，提請討論(提案人：張委員鈺孜)。

決議：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中進行結合幼兒專責醫師機制推廣兒少保護工作專案報告。

玖、散會：下午5時10分